

证券代码：836497

证券简称：中自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交易标的：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交易事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 9,721,454.45 元收购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9,395,901.1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8,421,568.95 元。本次资产收购的总额为 9,721,454.45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70%；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0.99%。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为9,721,454.45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0.99%。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5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主要办公地点为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7-3东京大厦22层，法定代表人为田中浩一朗，注册资本为日元500,000,000.00元（约合人民币30,242,500.00元，汇率按协议签署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6.0485计），主营业务为贵金属生金及特殊金属生金的购销、贵金属生金及特殊金属生金、玻璃、陶瓷等的加工及加工品的购销、从含

有贵金属生金及特殊金属生金的材料中对贵金属及特殊生金的提炼、精制及提炼品、精制品的购销等、含有贵金属的制品、催化剂、烈性物、有毒物的制造及其已使用品的购销等。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359 号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9,721,454.45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以 9,721,454.45 元收购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光明田中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光明田中 40%的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光明田中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起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日止。过户完成时间预计为 60 天。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合同。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